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510號

上訴人 廣億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守泓

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律師

蔡皇其律師

被上訴人 邱明梵即榮太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董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一一四年度上更一字第32號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5年12月22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，約定由被上訴人承攬上訴人所施作建案建物之泥作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。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瑕疵應給付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82萬8,490元，與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之工程款及保留款抵銷後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瑕疵修復費用242萬8,045元本息。然被上訴人於106年間對上訴人提起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經原法院106年度建字第27號及本院108年度上字第987號判決，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工程款及保留款340萬0,445元，經上訴人以前揭瑕疵修復費用582萬8,490元為抵銷後，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，被上訴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判決廢棄發回，現由本院114年度上更一字第32號審理中（下稱另案）等情，業經兩造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136頁），並

01 有前揭判決書及歷審裁判查詢單可按（見本院卷139至189
02 頁）。則上訴人本件之主張及事實理由，繫於被上訴人有無
03 其主張之工程款及保留款債權存在為據，而該法律關係刻由
04 另案審理中，兩造亦表示願待另案判決結果（見本院卷136
05 頁），為免裁判兩歧，本院認在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終結前
06 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09 民事第四庭

10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11 法官 黃欣怡

12 法官 洪純莉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17 書記官 何旻珈